附件1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申报条件**

**一、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证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者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口腔除外），开院营业5年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医疗服务质量。

2.设置的临床药师培训专业应有相对应的临床专科，医院已取得国家或者省级相关临床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

3.原则上每100张床位应配备符合条件、专职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实践的临床药师≥1名。

4.医院领导重视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医院建立的核心医疗工作制度中有体现临床药学的专业地位与临床药师的价值。医院能为培训基地提供必需的基础建设和经费支持；重视发挥药学部和药师在医院药事管理和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中的作用。

**二、药学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药学部具有正高级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药学学科带头人，主任、副主任对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的认识及基本理念清晰、实施措施积极可行。

2.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者，应不低于所在部门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总编制的28%。

3.药学部组织体制架构符合《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要求，药学部管理和药学服务基础技术工作扎实，科领导能团结全科同志，积极向上、具有创新精神，患者对药学服务满意度较高。

4.药学部设置有临床药学室（科），有适宜的临床药师工作室；开展临床药师制建设已7年以上，运行良好。药学部已取得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的药师≥5名，并专职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实践，不得承担科秘书、专职负责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处方点评、药事管理等具体工作。

5.取得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证书的药师≥3名。

**三、应具备的基本教学条件**

1.具有能满足培训专业相对应的临床专科和相关辅助科室。

2.具有能满足培训工作所需的基本诊疗、教学设备以及授课教室与相关信息、图书资料等。

3.具有适宜的信息平台与相关设备、设施，能提供本院临床药师和培训学员学习、工作所需的相关医疗信息系统。

4.培训费用合理，能为学员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四、有适宜的教学组织和培训计划**

1.建立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院长任组长，药学部主任任副组长。组成人员应包括药学、科教、医务、护理、人事以及与培训相关临床科室负责人，职责与分工明确；医院制定了临床药师制和培训基地建设核心工作制度。

2.设置培训办公室。临床药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训办公室，由药学部主任或者负责临床药学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组成人员由药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临床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培训与考试考核工作、以及监管每个培训带教专业组的培训工作质量等事宜。

3.建立带教组。每个培训专业组建立由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组成的培训带教组，负责学员的日常培训工作和指导学员参加临床诊疗活动与药物治疗工作实践。

4.临床药师培训模式。以参加临床药物治疗实践为主，理论学习为辅的培训模式;带教工作由临床药师为主，临床医师为辅，逐步过度到临床药师独立带教。

5.制定落实培训教学计划。培训基地应当按照本《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细则》和《临床药师专业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和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建立健全培训基地管理、学员管理和考试考核管理等制度。

**五、设置有适宜的培训专业**

首次申报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设置培训专业不少于3个，并制定有临床药学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与技术建设计划，在取得培训经验后，逐步增加临床药师培训专业安排。

**六、对培训基地配备专业的要求**

凡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医院均应当配备抗感染药物专业临床药师；儿童医院培训基地还应当在新生儿病区、重症医学科、儿内科、儿外科等配备临床药师；肿瘤医院培训基地应当配备能覆盖肿瘤化疗及辅助药物治疗的临床药师;妇产医院培训基地临床药师应重视妊娠与哺乳期药物治疗、妇科内分泌用药。

**七、有符合规定的带教师资队伍**

1.带教临床药师应具有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2.至少已有3名取得师资资格的带教临床药师，并具有中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凡正副药学部主任（专职只负责临床药师工作的除外）、科秘书、专职负责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具体工作的，不宜承担临床药师带教工作。

4.带教临床药师和临床医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身体健康，能胜任带教工作。

5.为保证培训质量，必须严格落实从第二年起每名带教师资应带3名学员的规定，不得多招或借故少招学员。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和承担带教任务的临床药师师资，不得再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临床药师培训”和“临床药师带教”任务，即不得承担双重培训基地或双重带教任务。